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浙水乡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乡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

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乡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乡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

规划、培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乡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信访人来访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件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

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档案的规范管理；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抓三农共富，全面提速振兴步伐。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二是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全面加强环嘉陵江苍溪梨产业园的管护，重点建设提灌、渠系等配套设施，提高抵御极端天气风险能力，构建新型

农业经济体系，发展冷链仓储物流及食用菌、藤椒初加工基地，打造特色产品区域共享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加快推进山水片区乡村振兴建设步伐，完成第二批项目结尾工作，启动第三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在完成“四个示范”的基础上，创新方法途径加强村级闲置资产管理利用，健全乡村振兴项目资产长效管护机制。

2. 抓项招商引资，全面挖掘经济动能。一是全力推进实施项目。高位规划实施好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二期项目、中省衔接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等项目，重点解决道路交通及提灌、护坡、渠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持续整治人居环境。二是积极谋划争取项目。紧盯国家项目资金投向，围绕优势资源转化、重点发展领域，全力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争取政策倾斜，补齐短板、拉长优势，力争更多项目落户浙水实施。三是开放招商引进项目。建立浙水籍在外企业家联合会，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围绕苍溪梨、食用菌、藤椒、绿壳蛋等特色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龙头企业和业主带动全乡发展。

3. 抓乡村建设，持续美化乡村环境。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小浙河、红旗、山水等村部分联组联户道路硬化和主干道维修整治，以及涉农基础设施的新建和维护。二是坚持生态保护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和撂荒地专项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三是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实施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三大革命”，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推行秸秆还田禁烧。

4. 抓基层善治，加快建设幸福家园。一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完成劳务培训300余人（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00人，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抓细抓实退耕还林、耕地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等各项政策性补贴的兑付工作；认真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切实解决贫困群体和受灾农户的生产生活困难。二是积极化解群众矛盾。发挥社情民意综合服务中心作用，保障民生诉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动信访积案动态清零，确保风险隐患问题管控在属地、消除在萌芽、处置在未发。三是维护社会稳定。重点抓好道路交通、消防、燃气、烟花爆竹、危化品、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坚决扛牢森林防灭火政治责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格网络舆情管控，巩固平安社区建设成果，坚决打击各类邪教活动和黑恶势力等犯罪行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浙水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6.6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3.09	本年支出合计	1,073.09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73.09	支出总计	1,073.09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073.09		1,073.09								
		1,073.09		1,073.09								
62500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1,073.09		1,073.09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项 目					
					合 计	1,073.09	751.01	322.08
						1,073.09	751.01	322.08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1,073.09	751.01	322.08
201	03	01	625001		行政运行	307.61	307.61	
201	03	02	62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		63.24
201	03	03	625001		机关服务	12.62	12.62	
201	03	50	625001		事业运行	96.83	96.83	
208	05	05	62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	73.04	
208	07	05	625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1	0.21	
210	11	01	6250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	11	02	625001		事业单位医疗	13.51	13.51	
213	01	04	625001		事业运行	177.82	177.82	
213	05	99	625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8.00
213	07	05	625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0.84		230.84
221	02	01	625001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73.09	一、本年支出	1,073.09	1,073.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3.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29	480.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73.2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4.08	24.0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36.66	436.66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8.81	58.8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073.09	1,073.09	
					1,073.09	1,073.09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1,073.09	1,073.09	
201	03	01	625	行政运行	307.61	307.61	
201	03	02	6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	63.24	
201	03	03	625	机关服务	12.62	12.62	
201	03	50	625	事业运行	96.83	96.83	
208	05	05	6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	73.04	
208	07	05	62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1	0.21	
210	11	01	625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	11	02	625	事业单位医疗	13.51	13.51	
213	01	04	625	事业运行	177.82	177.82	
213	05	99	62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8.00	
213	07	05	62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0.84	230.84	
221	02	01	625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51.01	684.21	66.80
				751.01	684.21	66.80
		62500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751.01	684.21	6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21	677.2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93.11	193.1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5.47	75.47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08	4.08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4.10	14.10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16	2.16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4.59	54.59	
301	03	30103	奖金	169.08	169.08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7.62	7.62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59.86	59.86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68.02	68.0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3.58	33.58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9.23	69.2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4	73.04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8	24.08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0.57	10.57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3.51	13.51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4.37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49	1.49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88	2.8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10.02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5.14	5.14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1.10	1.10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37	0.37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4	0.04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07	0.07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301	99	301999782	年度考核奖	0.49	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		66.8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30		4.3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1.88		21.88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6.30		6.3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7		16.97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7.00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35	5.35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14	5.14	
303	05	303059991	涉军公益性岗位	0.21	0.2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22.08
					322.08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32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
201	03	02	625001	浙水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63.2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13	05	99	625001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4）	8.00
213	05	99	625001	浙水乡山水村重点工作经费（2024）	2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0.84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7.77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134.07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89.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62500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4.00					4.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322.23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4）	8.00	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产生活。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期/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元/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个数（个）	≠	1	个（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2	万元/村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浙水乡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7.77	维护基层干部的和諧稳定发展，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改善离职人员和老党员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干部对象人数	=	4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整）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金额				≠	5400	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干部对象金额				≠	72300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浙水乡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总额				≠	777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人数				=	9	人	5	
	浙水乡村常驻（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134.07	用于村（社区）常驻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发放，村（社区）常驻干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3000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驻干部2100元/月；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600元/月；村（社区）小组长800元/月；绩效补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500元/月、其他村（社区）干部300元/月、村（社区）常驻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820元/人，其中，养老保险500元/人、医疗保险380元/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干部绩效补助	≠	12.12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万元）	≠	134.07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常驻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	84.84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浙水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89.00	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执行标准为1000-2000人的行政村6个，每个村12万元；农村社区1个，每个社区12万元；合并村5个，每个村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总额（元）	≠	890000	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补助标准	=	120000	元/个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2000人的行政村经费补助标准	=	120000	元/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并村经费补助标准	=	10000	元/个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浙水乡山水村重点工作经费（2024）	20.00	用于山水村办公保障村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水村重点村工作经费总额(元)	<	200000	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定性	健全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组	=	6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	1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3.05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	<	0.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力保障（万元）	<	29.58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委专项经费	<	2	万元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定性	健全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12.91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事来协商经费	<	1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联专项经费	<	2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含道安办经费）	<	3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浙水乡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总额	<	63.2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团补助	<	9.2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注：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空表说明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73.09	1,073.0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宜居宜游生态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纵深发展，为奋力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贡献浙水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推进					
	加大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寨坪—坪江—小浙河—红旗—山水等村环嘉浙水产业带主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着实解决山水存片区群众自来水短缺问题。健全完善农民工专合社体系，推进实体化运行，多渠道促进群众就业，助民增收。					
	着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					
	深化基层治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打造村（社区）基层治理示范点，围绕村规民约、公共设施改造、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和平安村（社区）建设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推行乡党委领导下分领域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党小组）的基层党建新模式。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信访稳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六条底线红线，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防范在前、化解在先、处理在小，让组织管理更为有序，让治理效果更为有效。					
推进高标准苍溪雪梨基地建设	巩固维护、高质量管理寨坪村、小浙河村、红旗村、山水村、坪江社区生态旅游为主的苍溪雪梨基地和寨坪村、梁都村、山水村藤椒基地，持续推进梁都、盘龙山等村有机猕猴桃基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	47	人	10
			管护苍溪雪梨	≥	4900	亩	10
			一级预算单位个数	=	1	个	1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	95	%	1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7510077	元	5
项目支出			≤	3617820	元	5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水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浙水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73.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浙水乡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3.0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浙水乡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01 万元，占 69.99%；项目支出 322.08 万元，占 30.0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73.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3.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6.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水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3.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29 万元，占 44.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万元，占 6.83%；卫生健康支出 24.08 万元，占 2.24%；农林水支出 436.66 万元，占 40.69%；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万元，占 5.4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07.61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3.24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2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6.8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3.0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21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8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和山水片区重点村工作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230.84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8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6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浙水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浙水乡下属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浙水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浙水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浙水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1073.0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684.21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30.0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258.84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浙水乡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浙水乡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浙水乡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和山水片区重点村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浙水乡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浙水乡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